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35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第1题.....	5
二、《问询函》第2题.....	17
三、《问询函》第3题.....	37
四、《问询函》第4题.....	76
五、《问询函》第5题.....	102
六、《问询函》第6题.....	126
七、《问询函》第7题.....	135
八、《问询函》第8题.....	150
九、《问询函》第9题.....	161
十、《问询函》第10题.....	168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7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7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4
四、发行人的业务.....	175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3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九、发行人的税务.....	21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6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8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18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请发行人：

（1）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3）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招股书显示“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30 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5）招股书显示“2017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 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

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核查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于非营利性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06、2007 年度所获得财政补贴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华夏投资 2010 年向华夏眼科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出资额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付款记录以及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一）结合厦门眼科中心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 年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补充披露 2004 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改制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sup>1</sup>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

<sup>1</sup> 2003 年原厦门市开元区撤销行政区，与原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区合并成立新的思明区。

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015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800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2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年3月12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119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年5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17,086,693.86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年6月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厦思政[2004]82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17,086,693.86元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800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10,292.00元后）评估作价9,086,693.86元。

2003年8月12日及2004年5月27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

[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

## **（二）2006 年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率优惠、政府资助或取得特定资质证照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非营利性主体亦有利于厦门眼科中心推动日常运营，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5 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规定：（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将适用上述免税政策。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25,000 元，系科技局星火项目和“人神经生长因子”2006 年社会发展项目的政府补助。2007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160,000 元，系视网膜系统调控机制的研究项目、CAV-1 在角膜新生血管中的作用极其机制研究项目 and 市卫生局创新课题、青年课题的政府补助。经核查相关政府补助批文，



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且政府补助金额较小。除此以外，2006年至2007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获取其他政府补助。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主要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并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存在因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获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综上，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非营利性的原因主要系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未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资流失

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 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一）2010 年 9 月厦门眼科中心的股东之一华夏投资将其 95% 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前身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夏投资与华夏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 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同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真实支付代价

经核查，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的价格为 3,325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的价格为 1 元。

本次转让前，华夏眼科有限、华夏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庆灿。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

2010 年 10 月，华夏眼科有限通过冲抵对华夏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3,325 万元。

综上，华夏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 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华夏眼科有限已支付对价。

三、招股书显示“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预先登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营业执照”。请补充披露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

## 或出资纠纷。

（一）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 1、变更经营性质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成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

2015年11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0201511271001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审议改制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 4、审计工作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 5、主管部门审批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 （6）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据此，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 （二）存在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2015年12月11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3,500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6月30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2016年7月5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7月7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6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7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据此，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

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综上，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四、招股书显示“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各股东将其所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16年1月30日才决议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且当时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若是，请改正。**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为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的资产和负债，事先设立了相应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此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2016年1月30日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意将其资产与负债交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同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承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仍为存续状态，两个主体分别履行了各自的与改制相关的内部程序。因此出现了设立有限公司早于原民非主体决议进行改制的时间的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综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五、招股书显示“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完成清算，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

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一)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已获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至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才完成注销登记的合理性。

根据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论述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2015年12月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即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1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关于改制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净资产注入前述商事主体,在经过了审计、主管部门批复等程序后,合法合规。完成前述资产承接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注销程序。

2016年11月1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2013年12月23日为基准日(因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于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卫医政[2016]517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年9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出具《资产清算报告书》,确认清算结果为:单位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即为剩余资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时，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二）请列表披露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1997年7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年7月-2004年3月	非营利性
2	2004年3月-2005年12月	营利性
3	2005年12月-2013年12月	非营利性
4	2013年12月至今	营利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已支付对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华夏投资将其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公司程序完备；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收购方已经真实支付价款。

3、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其改制已履行完整程序；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4、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非主体仍处于存续状态，且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



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因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相关表述不存在笔误导致前后矛盾及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形。

5、2015年1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2018年3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 二、《问询函》第2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12月注销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42,012.90万元。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分别为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金额共计9,116.4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2）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4）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万元及42,014.05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

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42,012.90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

根据2015年8月11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参照执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清算时，以举办者的3,500万元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奖励总额不超过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以及资产增值部分10%为标准，确定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10,073.06万元。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

因此，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捐赠金额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者合理回报的金额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

此外，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之“（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捐赠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 **（三）该次捐赠的主体，该款项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合理性**

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结论要求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证明》的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

综上，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二、受捐赠主体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捐赠金额测算文件、捐赠相关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文件；查阅了惠泽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法人的情况，设立背景，创始人及历任理事长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

## 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2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惠泽基金会”）。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于2020年7月13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的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 2、设立背景

根据惠泽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惠泽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2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2006年10月18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 3、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2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唐敏	
3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4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 （二）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 （三）华夏光明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该项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

2020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惠泽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惠泽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捐赠与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是否存在关系。若是，请披露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均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存在关系，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的捐赠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1、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12元累计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累计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故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



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 **2、涉及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的合理性**

前述代收代付完成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拟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依据上述由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应由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此前该等款项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捐赠给厦门新开元医院，由于受赠方的变更且出于资金流转的便捷性考虑，厦门新开元医院代苏庆灿将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直接退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银行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代收代付最终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该笔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系依照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清算结论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资金安排**

### **1、发行人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 1)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42,012.90	-
代收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	7,028.19	-
其他	7.43	-
<b>合计</b>	<b>49,048.52</b>	<b>-</b>

2017年6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苏庆灿转入资金42,012.90万元用于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期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使用效率，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并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到相关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7,028.19万元。

## 2)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相关理财购买资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苏庆灿捐赠厦门新开元医院资金	-	42,012.90
代付相关理财购买资金	-	7,000.00
其他	-	35.62
<b>合计</b>	<b>-</b>	<b>49,048.52</b>

2017年9月-10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苏庆灿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42,012.90元至厦门新开元医院。其间，为提高陆续转入资金的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部分已到账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共计7,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35.62万元。

## 2、发行人与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 (1)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收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	42,012.90	-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其他	1.15	-
合计	42,014.05	-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收到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的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代收的其他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息，共计 1.15 万元。

（2）代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代付厦门新开元医院支付苏庆灿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	-	42,012.90
其他	-	1.15
合计	-	42,014.05

2017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代为支付苏庆灿用于支付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款项 42,012.90 万元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金。此外，发行人代付的其他资金系银行手续费退回至苏庆灿个人账户的剩余款项，共计 1.15 万元。

**四、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49,048.52 万元及 42,014.05 万元）产生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捐款的合法合规性；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全套登记材料，访谈了福建省惠泽基金会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 2 笔代收代付的原因及背景；获取并查阅相关两笔代收代付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获取并查阅厦门民政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

销申请表》及相关说明；检索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惠泽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惠泽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惠泽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成立历史、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两笔大额代收代付款项产生背景及具体过程详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改制为营利性主体过程中，在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12 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后因为厦门新开元医院的经营性质拟变更为营利性，为了满足捐赠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的要求，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 420,129,012 元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此外，该次捐赠的主体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该款项系根据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的方式由苏庆灿将现金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进行捐赠；该捐赠安排也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综上，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五、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代收代付行为系特殊背景下发生,后续不会再发生,其他代收代付金额均相对较小,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服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夏投资以及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复、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捐赠的协议,支付凭证,通过网络核查查验主要受捐赠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主要业务等,对部分主要受捐赠单位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总经理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

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56.88 万元、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及 90.63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明细具体如下：

### 1、2017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0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其他	390.10	16.45%
<b>合计</b>		<b>2,371.98</b>	<b>100.00%</b>

### 2、2018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00.00	2.33%
11	其他	353.00	8.24%
<b>合计</b>		<b>4,282.40</b>	<b>100.00%</b>

### 3、2019 年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64.78	18.8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其他	195.18	7.93%
合计		<b>2,462.09</b>	<b>100.00%</b>

#### 4、2020 年一季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眼科设备捐赠）	1.60	71.27%
2	毕节市红十字会	0.40	17.82%
3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10.91%
合计		<b>2.25</b>	<b>100.00%</b>

#### （二）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凭证、在互联网上检索受捐赠单位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主要的受捐赠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捐赠金额均由总经理审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2,371.98 万元、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均未超出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的总经理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均已对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 （三）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此外，发行人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且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况具体论证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列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之“（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夏眼科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

据此，发行人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均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 1、发行人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分别为2,371.98万元、4,282.40万元、2,462.09万元和2.25万元，上述捐赠已依照发行人内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并真实捐赠至上述组织，取得了上述组织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上述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捐赠款项依据相关捐赠协议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

2、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

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且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例如分别与徐州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参与腾讯“99公益日”“为大病群众救急难”慈善项目、上海市对口支援精准扶贫活动等。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接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捐赠款项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捐赠协议明确约定，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经上述组织独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 3、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目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均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以外，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或主导的情形。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循环、虚构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该笔捐赠款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相关，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23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该项捐赠金额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3、该次捐赠义务人已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因此该项捐赠金额实际由苏庆灿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具有合理性。相关捐赠路径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的任职，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惠泽基金会与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系同一主体。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7、以代收代付形式进行该次捐赠符合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捐赠合法合规。

8、本次捐赠与发行人2017年度与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间发生的2笔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存在关系。

9、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捐款涉及关联方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且进行代收代付系为完成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过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过程中剩余财产捐赠的付款安排，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均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发行人的捐赠款，发行人对外捐赠均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发行人的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有了有效执行。

### 三、《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全国开设了51家眼科专科医院，53家控股子公司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其中36家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6家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转让了3家子公司控制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53家子公司与51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2）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3）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4）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

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6）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 3 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8）发行人 53 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9）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0）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1）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53 家子公司与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一）上述 53 家子公司与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间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71 家，新增漳浦华夏、洪湖华夏拟作为新建眼科专科医院，即 56 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上述 56 家控股子公司中，晋江华夏、南宁华夏、天津华

厦、漳浦华夏、洪湖华夏尚未实际运营，其余 51 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开设的眼科专科医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眼科专科医院的管理模式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由集团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经营与整体目标一致，同时结合适当地将管理权下放到下属医院的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下属医院的管理灵活性，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 1、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上，由集团总经办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编制计划，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整体编制计划准备各自的战略规划相关必要信息，并汇总到集团总部，由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办根据汇总信息编制战略规划草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实施。在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评估上，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并建立针对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指标体系和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下达到各子公司负责落地执行。集团各职能管理部门通过培训、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手段指导各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当地市场发展、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适当调整；审计内控部加强对各子公司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如果遇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办负责制定调整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董事长审议变更。

###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

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和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公司还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公司的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院长、集团医务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 3、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在采购上，集团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定了供应商清单和内部采购目录，下属医院需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采购目录的可参考的规格、价格实施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的采购需经集团授权人员审批。在销售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集团管理、医保管理部监督落实、各医院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体制，以集团财务管理部为主，医保管理部协助，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负责宣传、执行当地国家及地方物价政策。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内控手册所规定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和制度，集团各部门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4、人事管理

公司各下属医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本地化优先原则”，由集团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医院总经理、集团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的总体战略布局，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



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 5、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内对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垂直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财务部垂直领导，由集团直接任免；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在每月的总经理会议中，财务部对每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进行汇报，重点关注收入、利润、预算等财务指标是否按计划完成。对于财务分析中所反映的问题，由下属医院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跟进解决。同时，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和定期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了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管控力度。

### （三）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是否存在销售药品情形

经核查，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开设了4家分公司药店，对外提供眼科类药品零售服务。

## 二、发行人对眼科专科医院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地域分散在各省市的诸多眼科专科医院

经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管控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控制措施：

### （一）医疗管理

1、发行人集团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医疗安全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流程，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的贯彻执行，进行考核、评价、整改、落实；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要求医疗质量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他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

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 （二）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负责制定各项质量检查标准。各临床科室每月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并反馈给护理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护理质量。护理部、质控成员每月根据护理质量标准对护理质量进行重点检查、督导与评价，并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分析反馈，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每季度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查、评价与反馈，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会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患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三、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下属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的聘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及外包人员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文件、发行人支付外包费用的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对分散在各省市的专科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和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

**1) 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经区域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初审后，提交医院院务会对人员编制调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院务会审核通过的人员编制计划报送到集团，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区域总经理综合考量区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区域人员成本控制等因素，汇总整理并编制形成集团人员编制计划，提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针对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眼视光连锁发展部根据单家门店的业务规划配置店长及一定数量的验光师和客户助理。

## 2) 人员聘任模式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根据招聘岗位性质、人员需求，定期选择合适的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对于合适的候选人，不同岗位的人员的聘任考核流程不同。对于医院总经理、业务院长等核心管理人员，由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面试。其中，专家型主刀医生需进行手术考核，完成手术考核后由总经理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对于医生、护士等医护团队人员，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院长、医院总经理进行面试，并结合技术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对于行政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专员及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试，需求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聘任。

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聘任主要以当地社会招聘为主，并需经过公司视光中心门店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

## (2) 人员管理模式

### 1) 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如总经理、院长，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①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转化为年度收入预算、

成本预算等预算管理体系，并分解到各下属医院执行。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集团与各下属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各项预算任务指标，并与总经理和院长签订责任书。每月集团通报各下属医院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医院总经理、院长给予点对点的业务指导与帮扶；每季度召开小结会议，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议，并结合预算完成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对整个预算体系、运营活动进行检讨与调整；

②绩效考核管理。公司结合总经理、院长的工作职责，对总经理、院长制定了详细的 KPI 考核体系，帮助总经理、院长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分工，强化工作重点。绩效考核评分与总经理、院长的绩效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能够规范总经理、院长在日常医院运营管理中的行为，严格执行集团工作部署；

③决策授权管理。公司综合考量各医院发展阶段（新建医院、成长医院、成熟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业务素养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医院总经理、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涵盖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和院长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事项在总经理或院长审批后提交到集团业务部门、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部分医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总经理和院长同时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④区域化管理。随着下属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对各医院实行区域化管理，参考省级行政区划将全部医院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有区域总经理和若干区域管理人员（一般由集团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或区域内成熟医院的骨干管理人员兼任），对区域内各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与指导，以减少集团直接管理医院的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

## 2) 下属医院非核心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除总经理、院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①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由集团直管，相关人事变更需经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也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采购部直接管理；

②除财务、采购以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矩阵式管理，人事变动、业务管理等方面在参考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进行

决策；

③各业务部门的基层管理及以下的员工，实行属地管理，人事变动上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决策。

### 3) 视光中心人员

公司已在集团设立眼视光连锁发展部，目前设有副总经理、副总监、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负责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其中，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视光中心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以及日常行政审批等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个门店的绩效情况，将门店绩效和员工激励挂钩。

## （二）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保安、保洁工作，少部分人员从事临时销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从事工作内容	人数（单位：人）
1	保安	54
2	保洁	128
3	临时销售	10
合计		192

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抽查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病人介绍情况统计表；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函；就相关事宜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

谈；抽取凭证，检查费用支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介绍费支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违法违规或诉讼，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 （一）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发行人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发行人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 （二）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发行人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产生的介绍费如下：



类别	发生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自有员工介绍	180.12	284.37	456.59	54.32

报告期内，上述自有员工绩效奖金发生金额较低。

在上述自有员工介绍病患的方式下，相关诊疗业务的发生最终是基于病患实际需求，且由病人自主决策，上述介绍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高管以及主要子公司总经理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他人支付介绍费获取病患资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 （三）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有交易往来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交易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抽查采购明细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未发现明显异常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涉及贿赂支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均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 五、发行人3家子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的种类，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比重情况，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康承医疗、捷颂医疗和衡扬医疗，1家子公司开展信息平台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福建眼界。

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1）康承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种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目前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康承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65.88	0.12%	6,297.06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6	不适用	6.69	0.03%	23.88	0.15%	1,246.92	16.11%

##### （2）捷颂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

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种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918.45	12.37%	21,103.60	8.59%	24,382.61	11.36%	9,222.50	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36	不适用	5,391.31	24.76%	6,898.24	42.00%	1,958.09	25.30%

### （3）衡扬医疗

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第二类医疗器材备案，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衡扬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福建眼界

主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眼科通医疗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眼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55	0.07%	476.15	0.19%	380.31	0.18%	272.33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	不适用	-407.52	不适用	-359.13	不适用	-249.73	不适用

六、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被转让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受让方的支付凭证、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访谈了被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

### （一）注销相关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被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1	西藏深汇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经开区国税税通[2017]37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经“（开发区）登记企销字[2017]第5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属于改制，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眼科中心为同一纳税主体	已由厦门市民政局于2018年3月1日核准注销
3	欧华传媒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厦思税企清[2018]171424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8]第20020181226500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西藏玖明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否	“林周税通[2019]3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经“（拉）登记内销字[2019]第40号”核准工商注销。
5	江门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2019年4月1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200元。根据国家税务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涉税信	“蓬江税一分局税企清[2019]155410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江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1900185351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合肥名人（民非）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因医保未结算完毕导致的银行账号未注销，所以税务尚未注销	经“合民许准字[2020]第10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注销登记

综上，除合肥名人尚未进行税务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 （二）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转让子公司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1	北京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15层1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65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永州眼科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姓名：文智伟；身份证号：43290119640115****；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

				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20224 号并经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3	岳阳华夏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姓名：陈向恒；身份证号： 43062619511112****；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 委会****。	参考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中水 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20237 号并经交易双方 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上述 3 家子公司控制权转让均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七、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一）结合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周期，披露 36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情况下眼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约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包括场地租赁、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等初始投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眼科医院在开始营业的前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发行人开设的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中，目前尚有 36 家子公司专科医院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上述亏损的 36 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面积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面积 (m <sup>2</sup> )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1	泉州华夏	2007.08.24	4,534.25	-532.47
2	南平华夏	2016.01.15	2,063.00	-227.90
3	宜昌华夏	2006.07.27	6,042.00	-209.93
4	温州明乐	2017.04.01	6,008.00	-447.17
5	成都华夏	2014.09.10	5,200.00	-810.41
6	贵阳阳明	2006.07.20	3,000.00	-124.17
7	菏泽华夏	2015.03.16	5,178.74	-654.36
8	赣州华夏	2015.05.27	3,650.00	-706.74
9	深圳华夏	2015.04.01	7,459.10	-861.08
10	佛山华夏	2015.10.16	7,728.63	-753.35
11	许昌华夏	2015.11.27	2,940.30	-930.11
12	郑州华夏	2014.12.04	8,342.72	-796.71
13	台州耀明	2009.03.03	2,835.30	-201.06
14	东莞华夏	2016.05.06	4,898.00	-249.37
15	龙岩华夏	2015.09.17	3,885.49	-59.79
16	重庆华夏	2016.03.17	5,000.00	-1,088.79
17	杭州华夏	2016.05.09	7,508.79	-948.91
18	兰州华夏	2016.02.09	3,538.61	-1,406.78
19	荆州华夏	2016.03.08	5,160.00	-1,005.60
20	西安华夏	2016.05.17	8,500.00	-1,663.54
21	淮南华夏	2016.06.17	8,000.00	-283.21
22	新沂复兴	2016.05.09	2,522.00	-58.80
23	宁德华夏	2016.05.13	2,903.64	-539.53
24	无锡华夏	2016.12.06	12,643.00	-1,572.05
25	莆田华夏	2016.08.31	5,645.00	-543.06
26	三明华夏	2016.08.29	843.19	-140.20
27	抚州光明	2016.09.27	1,977.01	-255.43
28	临沂华夏	2017.03.02	5,409.29	-1,433.57
29	三台华夏	2017.04.05	3,209.71	-193.33
30	江油华夏	2017.05.15	2,061.20	-386.35
31	漳州华夏	2017.07.03	13,161.56	-32.40
32	三水华夏	2018.08.02	2,341.36	-230.52
33	济南华视	2018.11.06	2,895.03	-558.62
34	绵阳华夏	2018.09.17	5,000.00	-586.12
35	丽水华夏	2019.05.23	3,648.66	-141.30
36	聊城华夏	2019.06.21	2,082.73	-122.82

上述尚处于亏损状态的 36 家子公司中，21 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至 2019 年（不含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和抚州华夏，其成立时间为上述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限公司主体的设立时间）。上述成立时间为子公司设立取得营业执照的设立时间，根据行业经验，需要 6-9 个月完成场地租赁和装修、取得环评和消防验收、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尚可实现对外营业。上述子公司已运营的时间分别处于数月至 4 年左右不等，在当地市场上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人工费用、房租、折旧摊销等成本和费用，因此尚处于亏损状态，总体符合眼科医院正常的盈利周期规律。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 15 家在 2016 年之前成立的经营时间较长的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亏损原因具体如下：

### 1、医院的业务构成相对单一，盈利能力较弱

若下属医院的业务构成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则盈利能力较弱且容易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约为 30%-35%，总体低于屈光、眼底、斜弱视和小儿眼科等其他诊疗项目。同时，近两年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收入面临下滑风险。因此，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医院由于收入增长受限甚至下滑，同时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低，若难以覆盖人工、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而难以实现盈利，例如包括泉州华夏、南平华夏、菏泽华夏、赣州华夏、郑州华夏、台州耀明、三明华夏、抚州华夏等在内的下属医院。

### 2、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周期较长

若当地市场已有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或竞争对手在当地布局更早、已占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则发行人下属医院市场拓展、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时间更长，从而实现盈利的周期越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会对下属医院的服务定价形成压力，因此会影响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时间和盈利水平。以泉州华夏、成都华夏和深圳华夏为例，泉州华夏面临泉州儿童医院、爱尔眼科、新视界等医院的竞争，成都华夏面临成都华西医院等知名公立医院、爱尔眼科的竞争，深圳华夏面临爱尔眼科、希玛眼科的竞争。

### 3、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



若下属医院的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或当地人工成本较高，则盈利压力较大。以深圳华夏、佛山华夏为例，医院面积较大，装修、设备等固定资产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折旧摊销的成本或费用较大，从而影响盈利；以深圳华夏为例，因处于一线城市，医院房租、人工成本较高，因此相对固定的成本整体水平较高，亦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 4、其他因素

若下属医院存在迁址，迁址后的经营场所需要重新装修，则搬迁后的装修支出导致的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影响盈利水平。例如贵阳阳明、宜昌华夏，因经营战略调整，分别于2016年、2017年进行搬迁并重新装修，医院迁址短期内会对客户流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搬迁将带来一定的摊销成本，导致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此外，龙岩华夏、许昌华夏有限公司主体成立较早，但正式开始筹划开设医院的时间较晚，于2018年正式投入运营，因此营业时间较短，尚处于亏损期。

### （二）结合发行人的其他医院及同行业眼科专科医院情况，分析是否属于行业一般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实现盈利的15家下属医院的经验，大多数医院运营时间均已达5年以上，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以福州眼科、郑州视光为例，其成立时间分别为2012年、2015年，实现盈利的周期分别为4年、3年左右。

根据可比公司新视界眼科的公告，新视界眼科大多数下属医院盈利周期约为3-6年，其下属12家眼科医院的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sup>年</sup>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1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486.27	-729.92	-609.35	-223.32	大于4年
2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499.53	-384.51	217.44	-163.7	约1年
3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2,038.00	1344.68	1,041.82	1,484.84	不适用
4	上海新视界中	2013年10	3,853.79	4060.19	2,028.61	2,005.43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净利润				盈利周期 <sup>注</sup>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月 23 日					
5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020.62	-938.88	-1,285.41	-391.23	大于 5 年
6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286.45	-491.17	21.43	160.3	约 12 年
7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	-2,159.62	-447.78	-325.82	134.8	约 6 年
8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4.11	187.48	405.72	105.33	约 1 年
9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523.96	-341.57	249.04	-369.22	约 4 年
10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	-38.1	-78.73	35.59	-8.33	约 3 年
11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2.2	-343.2	208.13	-73.45	不适用
12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4 日	772.44	950.08	1,097.64	155.21	不适用

注：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公告，其近期收购的部分医院盈利周期约为 3-5 年，成立时间及近期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sup>注2</sup>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sup>注1</sup>	
1	西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80.14	133.11	201.28	约 3 年
2	玉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25.67	739.43	1,276.22	约 3 年
3	大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259.56	-879.25	-371.81	大于 4 年
4	十堰爱尔眼科	2015 年 7 月	-5.16	220.89	458.12	约 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净利润			盈利周期 <sup>注2</sup>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up>注1</sup>	
	医院有限公司	27日				
5	上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207.22	-27.46	342.20	约4年
6	大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311.07	176.74	791.34	约3年
7	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443.72	-176.06	483.13	约3年
8	临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189.42	-12.66	104.95	约3年
9	东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446.21	-74.19	182.49	约5年
10	中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407.42	-274.61	296.71	约3年
11	钦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82.73	205.28	788.23	约3年
12	延吉爱尔汇锋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107.19	152.07	439.94	约3年
13	柳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385.76	-69.46	187.03	约3年
14	玉溪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94.00	-13.36	-141.67	大于3年
15	铜陵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87.64	110.13	437.25	约3年
16	张家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221.76	-5.42	342.72	约3年
17	百色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262.14	-253.19	411.16	约3年
18	乐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500.95	-390.89	-224.23	大于3年
19	长治市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167.90	-349.52	212.06	约2年

注1：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注2：盈利周期基于医院成立时间及已披露财务数据中实现首次盈利的年份进行估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尚需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

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5 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

八、发行人 53 家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存在较多采用非“华夏”的字号作为名称。披露各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合理性，其所对应的专科医院是否也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医院名称，是否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是否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民政局档案等资料，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证书；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的商号同名的企业情况；取得山东华视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夏”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发行人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综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发行人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由发行人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名称具有合理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上述子公司中，除济南华视与其少数股东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相同的“华视”商号作为其名称外，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与其少数股东使用相同的商号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根据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与济南华视不属于同行业企业，济南华视的商号由济南华视独立自主使用，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即使将来将持有的济南华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要求济南华视停止使用其商号。

此外，上述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字号、商号，侵犯他人商标权利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相应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就登记、使用相应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自主开展眼科专科医疗经营业务；3、本人及公司主动维护相应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相应商号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支出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 **九、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与医保机构签署的医保协议，了解医保支付方式；向医保机构进行函证，核查医保

机构余发行人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 （一）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实施医保控费的背景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3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总支出为 19,94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医疗费用将面临持续增长的情况。目前，部分省市医保基金面临连续多年没有当期结余，甚至累计结余较少，医保基金在未来面临存在收支缺口的风险。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

为实现医保控费的整体目标，我国主要从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改革进行实施。在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等。在医药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的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推动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等。在医疗层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有序发展，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 2、主要政策和措施

近年来，我国在医保、医疗层面实施的医保控费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如下：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保障部		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2.1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明确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2015.10.27	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明确了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30%左右。
2017.01.10	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行按病种收费改革。通知公布了320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事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 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2018.12.10	医保局	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组织开展 DRGs 国家试点申报工作，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01.3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的 55 项指标构成，不再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药占比考核的出台有其历史背景，对医保控费、减少滥开药、缓解患者压力、调整医院收入结构等方面起到了作用。但作为公立医院考核的刚性指标，药占比考核在具体实行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现实困境：检查项目增多，一些药医院很少开或者不开等。这次绩效考核，使用了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了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把医务人员每一张处方的合理性和病人用药的质量安全放在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对相关指标进行考核，使得粗放的管理变成精细化、高质量管理。
2019.06.04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明确由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保局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等。进一步明确督促指导各地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2019.10.24	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医生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2019.11.29	国务院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价格高于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地区、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大等品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9.12.20	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 3 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 2025 及 2030 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实现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可以总结为以下主要方面：

（1）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利于降低虚高药价、推进医改不断深化、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未来将扎实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开展试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全面推开。同时，国家正在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2）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目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s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 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

（3）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使用合理用药的相关指标取代过去单一使用药占比进行考核，推动医院合理用药、优化用药结构。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

（4）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

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3、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 （1）通过医保进行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医保控费的相关政策对整个医疗医药行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就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而言，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48,524.14万元、73,066.64万元、74,898.92万元和7,34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7%、34.29%、30.80%和23.79%。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0.20%。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

#### （2）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管，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保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同时医保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为应对当前的监管环境，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跟踪下属医院当地医保政策的变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等。

#### （3）改变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

长期来看，医保控费将逐渐改变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

为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将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健增长，包括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若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则耗材、药品等原来作为医院的收入增长点将转换为医院的成本，将促使医疗服务行业及发行人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 （二）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发行人必须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发行人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发行人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高质量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核心的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 DRGs 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 3、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意识和能力

发行人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 4、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 十、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 （一）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净利率	-13.35%	7.43%	6.41%	3.2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体净利率影响外，还受到合并报表编制抵消的影响。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差异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了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医院外，还包括以医疗器械采购及销售为主业的康承医疗、捷颂医疗，以配镜业务为主业的华夏视光、常州酷靓等配镜公司以及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资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净利率存在差异。对于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各医院，由于所处的发展周期不一致，导致部分医院因发展成熟、具有规模效应而净利率较高的同时又存在较大比例的医院亏损。

## （2）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等调整导致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影响合并净利润，亦是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22.51	44,419.87	29,079.32	29,793.99	-
二、净利润②	-4,229.04	18,243.95	13,751.84	5,163.85	-
三、差异③=①-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b>差异构成：</b>					
1、资产减值损失	-	2.09	589.91	1,915.19	非付现项目变动
2、信用减值损失	-207.58	305.02	-	-	
3、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741.96	14,280.27	11,335.83	8,827.47	
4、无形资产摊销	166.81	760.44	875.49	668.76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5.36	7,013.67	5,092.22	4,289.45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96.92	12.80	137.50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2	167.76	69.46	199.96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7	1,206.14	293.22	93.05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9	-2,573.30	-387.67	400.4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26	-1,719.37	-2,336.68	-1,634.84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15	463.70	352.71	-51.20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8	-242.16	-1,860.21	-634.08	-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2.90	-1,013.66	-5,605.16	-1,828.03	-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9.57	7,622.26	6,866.39	12,246.41	-
15、其他	-	-	29.17	-	-
第 1-15 项小计	4,751.55	26,175.92	15,327.48	24,630.1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的影响。

### 1、存货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634.08 万元、1,860.21 万元及 242.16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业务量增加需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疫情导致业绩不及预期，备货未如期消耗所致。

### 2、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828.03 万元、5,605.16 万元及 1,013.66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医保款相应增长。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发行人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量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9.06 万元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下滑，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 3、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2,246.41 万元、6,866.39 万元及 7,622.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医疗款及配镜服务款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



增加所致。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疫情导致收入下滑，发行人亦将新增采购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

### 十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多数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子公司持续亏损的趋势能否得以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40.30万元、16,422.88万元、21,775.88万元和-2,898.22万元，其中厦门眼科中心单体净利润分别为18,789.39万元、22,021.71万元、23,539.89万元和2,474.81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尚有多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下属医院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业绩存在如下潜在影响：

1、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负面影响

下属医院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则可能面临在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获客渠道等方面面临资金等种种方面的限制，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能力，不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同时，若营业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可持续增长，下属医院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薪酬激励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面临难以引进或保有合适的人才、人才流失的风险。医院运营将持续产生房租、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若营业收入无法覆盖上述费用支出，则医院的现金流将面临一定的压力，甚至可能面临需要依赖于融资以维持经营和发展。

#### 2、增加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多家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若上述状态持续存在或亏损幅度有所进一步扩大，则将加深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程度。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3、对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情况的改善取决于下属医院的业务结构和获客情况、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如亏损的下属医院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亏损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对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面临持续亏损，则将影响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和利润分配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期，部分下属医院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在当地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获客渠道逐渐扩大并稳定，营业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增长并达到与医院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体量，预期有较大可能陆续实现盈利，如深圳华夏、杭州华夏、重庆华夏、成都华夏等。部分以基础白内障项目为主的下属医院需要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促进白内障项目向中高端的转化，同时逐步拓展屈光、眼底、眼表等其他诊疗服务项目，引进当地的知名专家及优秀的医师团队，则未来在一定时间内将有望逐步改善盈利状况，如台州华夏、龙岩华夏等。部分由于迁址装修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医院随着营业收入恢复并扩大增长，折旧摊销基本完毕后将有望逐渐改善盈利状况，如宜昌华夏、温州明乐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要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等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对下属医院不同层级的员工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聘任模式和管理模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工作均为非重要的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

员工介绍，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各分院）通过自有员工介绍病患资源的方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下属医院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医院尚处于前期经营的亏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3-6年，与发行人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总体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发行人已就多数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除合肥名人尚未进行税务注销外，上述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在其登记主管部门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3家子公司控制权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8、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采用“华夏”字号作为企业名称或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9、医保控费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对发行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实现盈利路径，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医保控费的风险。

10、发行人单家医院净利率受医院运营时间、投资规模、运营地区竞争环境等多个因素影响，与平均净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有关，具有合理性。

#### 四、《问询函》第4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64 项，处罚总金额约为 198.74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中简要记载医疗事故事项，但招股书中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6）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取得并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收据、银行流水等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及子公司整改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行政处罚的过程、结果及发行人支付罚款的情况；查阅了处罚部门作出违规结算医保相关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菏泽华夏、抚州光明、上海和平就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整改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查阅了行业内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45件、48件、50件、3件，赔偿金额总额分别为129.00万元、146.05万元、252.27万元、22.4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8%、0.07%和0.10%、0.07%。其中总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起，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两起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该患者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该患者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患者A经济补偿40,000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民特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A支付赔偿费用40,000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网络核查,主要社交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贯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根据毕节阳明书面确认及网络核查，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网络核查，主要社交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12件。

二、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一）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 1、民事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 2、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3、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专科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69 项，涉及的罚款金额约为 247.54 万元，存在赔付处罚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总共存在 146 起已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该类医疗纠纷均涉及民事赔偿责任。上述医疗纠纷中包含两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一起由医疗事故引发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4 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眼科专科医院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除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涉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议处理；二、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三、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四、未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

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的赔偿后，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此外，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还有权依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5 项，其中医保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他 2 项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衡水华夏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

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根据衡水华夏提供的说明，“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

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2020年6月24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28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 2、徐州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号），2018年6月，徐州复兴委托徐州顾彩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征兵宣传手册中，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第1款及《行政处罚法》第23条，责令徐州复兴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对其罚款20万元。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徐州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及时停止了该广告的继续发布计划，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重新制作文字内容并送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2、安排专人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严格广告发布程序。3、内部集中培训，开展法规学习活动，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广告发布，确保各类发布广告不留歧义，合法合规。4、总结反思，内部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接受相关的工作指导”。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上述5项处罚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处罚均未导致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菏泽华夏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14号），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夏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30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7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14项，决定对菏泽华夏处以罚款1,210,000元。

根据菏泽华夏提供的说明，2018年菏泽华夏存在部分药品和材料计入了医保收费但实际未使用的情形；在诊疗过程中，菏泽华夏对部分可采取局部麻醉措施的患者实施了完全的神经阻滞麻醉；同时，菏泽华夏对一些年长的病人采取了分次手术，且该等病人二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15天。基于上述原因，菏泽华夏被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存在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夏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菏泽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医保政策执行方面：病人入院登记及时，病人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报销凭证的领款人、联系电话等项目真实；出院即刻办理手续，不故意延长住院日；特殊

病号严格执行目录外用药、诊疗项目知情告知制度；报销记录输液量与病人实际使用量一致；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发到床头，报销公示真实、及时。二、诊疗服务和档案管理方面：做到住院病历提供准确、及时；医嘱用药、实际用药、处方等与医保报销一致；病历管理、报销凭证归档整齐、齐全。三、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账表证齐全；财务数字真实，账面数字与实际收支相符；住院收入记账与收费清单相符。四、药品管理方面：药品出入库账面健全，有正规发票，药品出入库单与实际一致；药品随货同行单与账表相符，与出入库数量相符，与医保实际报销数量相符；药品对应关系正确”。

2019年1月21日，菏泽华夏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210,000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菏泽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 （二）抚州光明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抚州市医保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抚医保罚(2019)3号)，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共查实免除个人负担65,857.50元；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行为，发生金额共5,256.77元。以上违规金额共计71,114.27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8条，抚州市医保局决定对抚州光明违规免除个人负担费用处以二倍行政罚款，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费用处以五倍行政罚款，共计157,998.85元。

根据抚州光明提供的说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抚州光明在经营中给予了部分白内障患者减收或免收其自付部分费用的优惠，被抚州市医保局检查认定为存在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因此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抚州光明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抚州光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



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比照《国家医疗保障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标准，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抚州光明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针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是患者办理入院后因自身身体原因不能做手术。我院在第一时间重新梳理患者入院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该情况；二、针对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事后全员多次开展医保政策培训避免出现与政策不相符的情形，例如讲解单病种结算的范围、医疗项目对比情况及限制性药品使用范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年10月11日，抚州光明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157,998.05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抚州光明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 （三）上海和平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沪医保罚决字第2120190015号），上海市医保局认定上海和平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2项、第17条第2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第1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和平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上海和平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和平存在对白内障患者采取套餐收费方式，套餐内包含了检查、手术、晶体等费用，患者在接受诊疗前可以预先结算相关套餐费用。部分购买预先结算套餐费用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住院手术前检查发现存在暂不适宜采取手术的身体情况（如血压较高、心率不齐、精神过度紧张等），遂办理出院手续在家静养，待身体恢复另再预约择期到院实施手术。因上述预先结算收费方式，上海和平被上海市医保局认定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第16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第17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鉴于该项处罚不属于前述办法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上海和平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医院成立医保专项领导小组：1、在学习的基础上，医院内部研究制定了包括《医保专项学习制度》、《医保专项督查制度》、《医生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要求认真落实；2、明确责任，将医保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有效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对于预计费未手术病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全面回访，对于患者有时间且有意愿近期安排来院手术的，医院马上给予安排，预计费患者手术不再收取任何检查和手术费用；对于患者近期没时间来院手术的，将立即全部退还医保费用，待患者确定要手术时再办理。另外，对医院HIS系统整改升级，指定门诊检查、化验、手术须由开具执行科室确认的制度。”

2019年7月22日，上海和平已经缴纳罚款100,000元，并已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

响恶劣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条款，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海和平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 （一）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上海和平	第 1420180004 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04.27

因上述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2019]043号	未核准医学检验科下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开展"乙肝表面抗原、	罚款 3,000 元，吊销医学检验科专业诊疗	2019.10.25

				丙肝、梅毒螺旋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活动	科目	
--	--	--	--	------------------------	----	--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七星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毕节阳明	七星卫计医罚决（2017）311号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元	2017年
2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复兴	徐卫医罚（2018）C15号	任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医疗废物暂存点没有设置防鼠设施	警告，罚款5,000元	2018.09.07
3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1-001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元罚款	2018.03.29
4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华夏	临卫医罚2018第0001号	使用医师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人员独立为患者诊断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屈光不正（左）并制定诊疗计划；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对为白内障患者出具晶状体测量报告。	罚款3,000元	2018.03.28

5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7]217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4,000 元	2017.09.25
6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8]230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5,000 元	2018.12.05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2、3、4、5、6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2-29号	夸大宣传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 60,000 元	2017.07.26
2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仓市场监管临罚字[2017]5号	发布违法广告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罚款 12,000 元	2017.08.07
3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7]318号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0,000 元	2017.12.14
4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8】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8.10.16

			0310161 号			
5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 康复	镇润市监当 处字【2019】 030326 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9.03.26
6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 华夏	佛禅市监工 处字 [2017]177 号	有奖销售的不正 当竞争行为	罚款 20,000 元	2017.07.03
7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许昌 华夏	许魏工商处 字[2017]049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 告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 元	2017.11.02
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技术监督局	郑州 华夏	管城工质处 字(2017)252 号	广告违法宣传	罚款 10,000 元	2017.05.02
9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 华夏	兰城工商处 字(2017)第 493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 告	罚款 10,000 元	2017.08.04
10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 复兴	沛市监案 (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 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11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 耀明	台市监稽 【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 经广告审查机关 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12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 复兴	徐州市监案 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 奇 ZiemerLDV” 飞秒激光设备已 获国家卫生部批 准，但经查未取 得国家卫生部批 准文件，构成虚 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2、3、6、7、9、10、12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4、5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根据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1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

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腐败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10,000元	2018.10.10
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夏	宁区市监局处【2019】3-1号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警告	2019.08.27
3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华夏	淮卫传罚【2019】2号	眼二病区治疗室配药室金红叶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清风牌擦手纸包装上未见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且无法提供索证资料；眼二病区治疗室利器盒标注的开启、失效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至7月22日，该院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医疗废物工作培训记录；无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检验科开展病原微生物	警告，罚款6,000元	2019.09.18



				施延，不能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4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谱瑞	常卫传罚字[2018]第A004号	未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和规范	罚款 2,000 元	2018.08.06
5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眼科	甬鄞卫传罚[2018]4127号	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	罚款 4,500 元	2018.06.07
6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光明	抚卫传罚字(2017)第23号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分类分置，未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制度和应急方案，未设置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未对医疗废物相关人员培训	警告，罚款 5,000 元	2017.08.14
7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港爱眼	(贵)食药监械罚(2017)3号	使用“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GCANA底物法)”等过期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25,000 元	2017.09.25
8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陵分局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已注销)	宜市工商西处字[2017]168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8,656 元	2017.11.06
9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视光	晋市监处字[2019]16-087号	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800 元罚款	2019.10.11
10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三水华夏	编号 2020-0121	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醇类手消毒产品	罚款 500 元	2017.11.06
11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181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	2020.02.17

					医疗器械； 没收使用的 未依法注册 的医疗器 械；罚款 280,000 元。	
--	--	--	--	--	---	--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3、4、5、6、7、8、9、11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10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三水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行业内重要的监管政策主要包括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其主要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 （一）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眼科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 （二）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正逐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未来将全面推开药品集中采购，同时正在逐步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和耗材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中。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和耗材的加成销售将改变医疗机构的盈利模式，药品、耗材销售将逐渐不再作为医疗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发行人将积极顺应政策改革，调整医院收入结构，促进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 （三）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DRG（CHS-DRG）分组方案》。若DRGs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则耗材、药品等原来作为医院的收入增长点将转换为医院的成本，以治疗结果为导向，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路径。发行人需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拓展非医保收入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同时，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将促使发行人在保障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成本控制，发行人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 （四）医生多点执业

随着2017年4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医生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被取消，医生申请多点执业无需通过医疗机构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或备注。2018年11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的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将有利于发行人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

## （五）眼科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并将其作为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2018年8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提出了具体目标，黑龙江、贵州、安徽、海南、河南、福建等超过29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

发行人将把握眼科诊疗服务行业有利的政策机会，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获取能力，尤其是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大力发展眼视光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存在两起经所在当地的医学会技术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上海和平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一起毕节阳明的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构成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作为当事人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下属眼科专项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因上游供应商提供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的，发行人下属医院赔偿后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还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均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三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处罚条款，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或由其处罚依据可判断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社会办医、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医保支付体系、医生多点执业、眼科医疗行业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五、《问询函》第 5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变动。2004 年 10 月王蹇等 22 人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后于 2007 年 8 月全部转让退出。2016 年 7 月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嘉圆”）通过增资入股，于 2016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给 4 家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退出，同时员工持股平台颂胜投资及 2 名自然人张美嫦、黎新通过股权转让入股，2017 年 10 月第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鸿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

此外，发行人员工苏超蓉曾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王骞等 22 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2）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骞等 22 人、厦门嘉圆、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一）王骞等 22 人、张美嫦、黎新的基本情况，上述自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骞等 22 人于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截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王骞等 22 人曾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华夏眼科有限的自然人已全部退出华夏眼科有限持股，其基本情况、入股时的任职情况以及退出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1	王 骞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2	蔡锦红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3	潘美华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4	张铭志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5	张 铭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7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6	周太平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无继续持股的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月	意愿, 自愿退出
7	龚颂建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8	赵虹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9	牛燕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0	孙六兰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1	王芬琴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2	黎新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退出, 2016 年 7 月再次入股发行人, 此后未发生退股情况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3	何建忠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14	刘昭升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5	傅智合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否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6	陈鸿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7	刘志雄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5 年 12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
18	洪清配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19	李惠英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0	张秀恋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1	揭黎明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无继续持股的意愿, 自愿退出
22	胡继发	男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07 年 8 月	个人有资金需求, 自愿退出
23	张美嫦	女	中国	厦门眼科中心	是	2016 年 7 月入股发行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入股时任职单位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退股时点	截至 2007 年全部退出的原因
						人，未发生退股情况	

综上，王骞等 22 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 22 人中，部分自然人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入股其控制的其他持股平台的机会而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另行在其他持股平台持股，部分自然人系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铭志、张铭、傅智合、牛燕、周太平、赵虹、孙六兰、胡继发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外，上述其他自然人仍通过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二）厦门嘉圆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嘉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厦门嘉圆入股发行人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嘉圆系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1J3R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 G033，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嘉圆入股时，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	有限合伙人
3	叶鹏程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厦门嘉圆入股时，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苏庆灿的妹妹苏世华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10%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和出资凭证，对上述企业目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 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相关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对苏超蓉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陈鹭燕的确认函。

**（一）涵蔚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

#### 1、涵蔚投资

2016 年 7 月，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 的股份，涵蔚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涵蔚投资持有发行人 30,4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涵蔚投资的《营业执照》，涵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注册资本为 21,341.2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鸿浮投资

2017年10月，鸿浮投资分别与与宝鑫华夏、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宝鑫华夏持有的公司4.166%的股份以及华夏投资持有的公司0.4%的股份，鸿浮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浮投资持有发行人21,8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鸿浮投资的《营业执照》，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85Q09W；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出资额为15,281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10日至2066年5月09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昊蕴投资

2016年7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0679%的股份，昊蕴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蕴投资持有发行人19,389,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昊蕴投资的《营业执照》，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13,572.65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禄凯投资

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 的股份，禄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18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禄凯投资的《营业执照》，禄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出资额为 10,626.7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博凯投资

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博凯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博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博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出资额为 8,128.4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 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颂胜投资

2016 年 7 月, 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 1.52% 的股份, 颂胜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颂胜投资持有发行人 8,600,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颂胜投资的《营业执照》, 颂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 出资额为 60,200,000.00 元;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 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股份代持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涵蔚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设立时陈鹭燕持有涵蔚投资 679 万元出资额, 即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7 万股股份。2017 年 4 月, 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 504 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 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2019 年 12 月, 苏超蓉在涵蔚投资以货币形式减少出资额 84 万元。2020 年 6 月, 苏超蓉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鹭燕。转让后苏超蓉不在涵蔚投资持有出资额, 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代持合伙份额情况已还原。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 就其在涵蔚投资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 其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转让凭证、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 （三）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6 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美嫦	厦门眼科中心手术室主任助理
2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3	王骞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眼表科主任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小儿眼科主任
6	曾珍宝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陈逸恬	厦门眼科中心工会主席
8	李晓峰	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
9	吴国基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0	陈鹭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1	龚颂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2	陈燕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13	侯家敏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14	吴仁毅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5	陈伟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16	庄建福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蔡锦红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
18	赖玮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19	林志荣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0	翁建森	厦门眼科中心麻醉科副主任
21	陈永亮	厦门眼科中心检验科主任
22	董诺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3	黄艳明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4	李惠英	厦门眼科中心药剂科主任
25	刘昭升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6	商旭敏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27	吴东海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28	伍端晓	厦门眼科中心眼外伤科主任医师
29	崔丽飞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0	林宝娇	厦门眼科中心医务科管理
31	王晓波	厦门眼科中心行政副主任
32	叶向彧	福州眼科副院长
33	陈志彪	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34	李立梅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5	任小军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6	揭黎明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37	李勇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38	王玉宏	厦门眼科中心青光眼科主任
39	曹乃恩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40	黎新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1	刘志雄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42	陈霞	华夏眼科招聘总监
43	曾银新	华夏眼科品牌推广中心副总经理
44	姚郑玲玲	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
45	胡剑徽	华夏眼科电子商务部总监
46	陈宝贵	集团党委筹建负责人
47	邓建勋	集团基建办总监

## (2) 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凤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向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张洪涛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高崇明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5	黄妮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张秀恋	发行人监事
7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 （3）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苏超蓉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主任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张昊志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4	杨鹰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徐海毓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林宝谦	发行人价格审核部职员
7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8	谢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9	徐媛芳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11	韩丽荣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12	王多	衡水同瑞总经理
13	朱娜	深圳华夏副总经理
14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15	姚富治	已退休，无业

### （4）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	-------	------



1	苏庆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世华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 （5）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文东	发行人网络部主任
2	陈俊智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3	廖正强	发行人审计内控部副总经理
4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刘苏冰	郑州华夏视光院长
6	彭荻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7	陈东	赣州华夏院长
8	陈鸿萍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9	洪马超	发行人商务部副总经理
10	徐惠民	郑州华夏院长
11	张斌斌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非高管序列）
12	赵刚平	佛山华夏院长
13	左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4	熊辉	许昌华夏院长
15	洪清配	发行人护理部业务副院长
16	陈国雄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17	林伯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王宏	绵阳华夏总经理
19	陈晓明	成都华夏院长
20	曾占起	厦门眼科中心医学验光配镜部副主任
21	燕振国	兰州华夏院长
22	孔洁	发行人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23	鲍捷	成都华夏屈光科主任
24	李小庭	东莞华夏筹建负责人
25	林力平	南平华夏业务院长
26	刘明盛	发行人 IT 部副总经理
27	卢敏	东莞华夏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28	陆斌	宁波华夏副院长
29	骆彦丽	衡水华夏院长
30	滕岩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王丽丽	西安华夏院长
32	张学进	成都华夏主任医师
33	陈红云	集团投资部项目负责人
34	罗淞	成都华夏总经理
35	陈丽斌	佛山华夏副总经理
36	肖龙	市场部副总经理
37	张坤丽	衡水华夏业务院长
38	李谦益	福州眼科副院长
39	郑文胜	龙岩华夏总经理
40	郝建	毕节阳明总经理兼院长
41	唐晓谊	福州眼科医院财务经理
42	张旭斌	宁夏开明眼科主任
43	陈浩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44	蔡建荣	泉州华夏常务副总经理
45	何建忠	福州眼科副院长
46	王宪哲	济南华夏副总经理
47	陈亮	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

#### （6）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李晗	财务中心资金管理人员
2	黄耀忠	台州耀明院长
3	由海涛	烟台康爱院长
4	李庆林	荆州华夏业务院长
5	许大玲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6	侯旭波	北京华夏总经理
7	胡学斌	宜昌华夏业务副院长
8	胡隆基	青岛华夏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9	衣升军	宜昌华夏总经理
10	邱杨明	徐州复兴总经理
11	曾令辉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2	陈国民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13	陈林义	合肥名人院长
14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15	高波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16	郝苏斌	镇江康复总经理
17	梁祖刚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18	王洪格	青岛华夏主任医师
19	徐雁冰	烟台康爱副主任医师
20	杨建华	徐州复兴业务副院长
21	叶龙玲	合肥名人小儿与眼肌屈光中心主任
22	翟爱琴	上海和平副院长
23	赵铁英	深圳华夏业务院长
24	朱美玲	合肥名人业务院长
25	吴迺川	上海和平院长
26	赵峰	烟台康爱总经理
27	赵剑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8	陈峻	徐州复兴主任医师
29	马元孝	青岛华夏副主任医师
30	姚宜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31	柏承亮	上海和平总经理
32	肖建业	佛山华夏总经理
33	高伟	烟台建筑医院主任医师
34	陈忠	菏泽华夏总经理
35	黄法友	菏泽华夏业务院长
36	刘红	合肥名人副主任医师
37	汪洋	青岛华夏总经理
38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39	朱莉	上海和平业务院长
40	杨付合	北京华夏院长
41	官苍宇	贵阳阳明院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42	岑峰	上海和平财务经理
43	初虹	烟台康爱财务经理
44	邹丽	宜昌华夏财务经理
45	刘湛	上海和平副主任医师
46	苏金萍	北京华夏副主任医师

上述 6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少数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类非员工入股原因主要系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或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发行人。该类非员工股东均以 7 元/股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入股/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 /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	2017年 4月	第一次份额转让	陈鹭燕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504 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份额转让	邓建勋将其认缴涵蔚投资出资额 72.1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 不构成股份支付		
鸿浮投资	201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张斌斌认缴增资 2,520.00 万元 张妮维认缴增资 2,100.00 万元 刘苏冰认缴增资 1,183.00 万元 方瑜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王臻认缴增资 700.00 万元 骆彦丽认缴增资 648.76 万元 张淳认缴增资 420.00 万元 王杰文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李昕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刘泉认缴增资 350.00 万元 陈兵认缴增资 285.60 万元 张跃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哲琴认缴增资 252.00 万元 张坤丽认缴增资 167.23 万元 柏承亮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卢敏认缴增资 105.00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彭婧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陈国雄认缴增资 84.00 万元			
			衣升军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罗淞认缴增资 70.0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2,529.41 万元			
	2018 年 6 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3.5042%（认缴出资额 560 万元）以 560 万元价格转给王利华	11.00	11.00	王利华付款时点为 2019 年 9 月，对应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继明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韩冰						
柏承亮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6570%（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跃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哲琴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5769%（认缴出资额 252 万元）以 252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张淑贤认缴增资 28 万元			
			文智伟认缴增资 70 万元			
			曾标认缴增资 665 万元			
			付彦敏认缴增资 210 万元			
			成洪波认缴增资 210 万元			
			刘春民认缴增资 490 万元			
			苏世华认缴增资 3,527.23 万元			
			张斌斌减少出资 2,058 万元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坤丽减少出资 77.63 万元			
			陈兵减少出资 159.60 万元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王利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3504%（认缴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韩继明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0.9417%（认缴出资额 150.5 万元）以 150.5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张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6281%（认缴出资 420 万元）以 420 万元价格转给苏世华			
昊 蕴 投资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陆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丽斌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7 年 12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 转让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 转让	陈俊智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滕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郑文胜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陈浩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56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熊辉将其认缴昊蕴投资出资额 203 万元转让给谷音	熊辉与谷音系母女关系，该等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禄凯 投资	2017 年 3 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 转让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75 万元转让给秦斌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孙嘉悱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54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给黄洁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沈慧珍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李裕超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张洪涛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戴火轮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安晓巨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陈昉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420 万元转让给袁援生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国雄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成福永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吴文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张麇			
	2017 年 5 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王多将其认缴出资额 126 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1 月	合伙份额第四次转让	陈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210 万元转让给黎晓新			7.00	不高于 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火轮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2019 年 9 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 11 元/股，与 2019 年 12 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麇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7.00	不高于 6.23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苏世华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陈凤国			11.00	11.00	陈凤国受让股份协议签署发生在 2018 年，虽然实际支付款项在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发行人股价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9月，但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维智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成福永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苏超蓉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7.7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杨鹰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700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秦斌将其认缴禄凯投资出资额175万元转让给张立平			
博凯投资	2017年6月	合伙份额第一次转让	肖建业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7.00	不高于6.23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高于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不构成股份支付
			汪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苏超蓉			
			黄发友将其认缴博凯投资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刘李晗			
	2018年5月	合伙份额第二次转让	柏承亮将其认缴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持股平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应发行人股价 (元/股)	发行人股价 公允价值(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11月	合伙份额第三次转让	郝苏斌将其认缴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苏世华			退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2月	第一次减资	黄耀忠、胡学斌、姚宜、朱莉、苏超蓉、刘李晗、郝苏斌分别减资161万元、42万元、21万元、56万元、35万元、35万元、105万元			公司股份未实际授予，不构成股份支付
颂胜投资	2017年6月	第一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2,205.00万元			
			陈向东认缴增资1,050.00万元			
	2019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陈凤国认缴增资700万元	11.00	11.00	转让对价对应公司层面股价为11元/股，与2019年12月底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表中发行人股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或外部投资者购买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2020年5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夏眼科股东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11,8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6.23元/股（以下简称“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趋势，故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估值应不高于其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即2018年6月30日前，发行人每股价格公允价值不高于6.23元/股。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苏庆灿与独立投资方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2,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价格为11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持股平台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7元/股，高于可参考公允价值6.23元/股；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11元/股，未低于可参考公允价值11元/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高于或等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未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骞等22人（含黎新）、张美嫦入股时均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王骞等22人中，部分自然人因当时无继续持股的意愿，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部分自然人因个人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选择自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员工陈鹭燕曾让发行人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

代持合伙份额。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因此按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六、《问询函》第 6 题

申报材料显示，华夏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0%的股份，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5%的股份，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其妹苏世华为其一致行动人。除发行人外，苏庆灿还控制其余 8 家企业，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医院。此外，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了较多企业。

请发行人：

（1）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2）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

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业务；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取得了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苏庆灿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参照《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b>500,000,000</b>	<b>100.0000</b>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均为 34.05%。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苏庆灿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 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因此，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股份相对集中，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70,6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 170,509,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股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本所在核查分析后认定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和发行人公司运作情况，本所律师经研究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并将苏庆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尽管未将华夏投资或苏庆灿认定为控股股东，但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对华夏投资和苏庆灿在发行上市时以及上市后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医院业务中是否包含治疗白内障、屈光不正等与眼科相关的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华夏投资、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注销;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4月15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6月29日与自然人林天生、林海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林天生和林海南,并退出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分别与曾珍宝、吴丽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珍宝、吴丽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苏庆灿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少部分合伙份额并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变为有限合伙人,不再属于苏庆灿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苏庆灿注销、对外转让多家企业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外转让是否为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苏庆灿填写并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苏庆灿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的规范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b>注销企业</b>					
1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厦湖税企清[2019]364239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0723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新开元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经“厦思税通[2019]206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厦民非许准销字[2019]第10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注销
3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通[2017]100887号”、“厦思国税通[2017]645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鼓地税通[2017]100909号”、“厦思国税通[2017]645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407201708315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5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8]22187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厦湖）登记内销字[2019]第202201902285045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6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2019]466812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10020191108500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7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税企清[2018]43745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200201903155005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8	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国税通[2017]15357号”、“厦同大地税通	经“（厦同）登记内销字[2017]第20420171024500076

				[2017]102023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9	烟台建筑 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 院，原民非主体注 销	否	与烟台嘉睦医院有 限公司为同一纳税 主体，不涉及税务 注销	2017年6月15日， 经烟台市芝罘区民 政局核准注销。
10	厦门道嘉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8]41273号”、 “厦湖地税税通 [2017]127906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9]第 2002019020150010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1	厦门华夏 医院有限 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 [2017]86708号”、 “厦湖江地税税通 [2017]103817号” 《税务事项通知 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2002017102550037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2	厦门新开 元颐养院 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企清 [2019]364242号 “《证明》证明税务 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1002020030450002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13	厦门优资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思国税税通 [2017]64550号”、 “厦思鼓地税通 [2017]10091号”核 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 [2017]第 4072017083150001 号”《准予注销登 记通知书》核准注 销
<b>转让的企业</b>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 受到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 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 允
14	福建华晟 大健康产 业股份公 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 联交易	协商确定，定价公 允。
15	福建华夏 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转让时系福建华 晟大健康产业股 份公司全资子公 司，随之一同转让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 联交易	随福建华晟大健康 产业股份公司一同 转让，未单独签署转 让协议或协商定价
16	烟台嘉睦 医院有限 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上海亲睦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不构成 关联交易	以收购时的成本价 格出售，定价公允。

经核查上述注销的企业的注销资料，上述注销的企业均已履行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注销程序完备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

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是否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明细账、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未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中，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没有实际业务，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厦门新开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承接，烟台建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清算，业务和资产未置入发行人及子公司。

综上，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三）被注销、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经核查，前述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中，厦门新开元医院、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

关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内的“眼科”业务，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程序完备合规；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被注销、转让的企业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 七、《问询函》第7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租赁房产。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此外，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了资管公司 100% 股权，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3）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相关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福建眼界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控制的欧华控股、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及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欧华控股、资管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银行流水及烟台建筑医院的财务账套；取得并核查了前述资金拆入及拆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取得并查阅了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烟建医院的民政档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逐条比对，判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已完整准确披露；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简历，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登陆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金额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决策程序文件、章程、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一、关联租赁房产背景及合理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所**

2017年1月，苏世华与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其分别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7D单元及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72号1604室的房产，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赁面积总计509.36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0.13%，占比较小。该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同类资产并结合装修情况制定。



该项房产系用于办公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承租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 二、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慈善基金会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约定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33.11	6,136.04	4,470.00	1,899.15
2018 年度	1,899.15	37.11	-	1,936.26
2019 年度	1,936.26	-	1,936.26	-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分别拆入资金 6,136.04 万元及 37.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的 6,136.04 万元拆入资金中 4,400 万元系苏庆灿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将原拟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资金误转入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所产生，该笔资金已于当日予以偿还。除前述误转资金外，剩余拆入资金系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该等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2018 年度仅有零星垫付费用的情形且 2019 年度未再发生。前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其本质系为解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从欧华控股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90.00	13,682.22	7,296.00	6,776.22
2018 年度	6,776.22	11,835.00	14,808.83	3,802.38
2019 年度	3,802.38	2,670.00	6,472.38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欧华控股分别拆入资金 13,682.22 万元、11,835.00 万元及 2,67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3、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4,000.00	4,000.00	-
2018 年度	-	0.01	0.01	-
2019 年度	-	10.73	10.73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0.01 万元及 10.7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拆入资金 4,000.00 万元系资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拆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全部偿还。2018 年度拆入资金 0.01 万元系资管公司协助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激活网银所产生，并已于当日全部偿还。2019 年度拆入资金系资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拆入 10.73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次日全部偿还。

上述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且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4、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1,452.11	1,452.11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7 年度，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累计拆入资金累计 1,452.11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夏与福州眼科发生。由于以上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7 月 10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惠泽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施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惠泽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5、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3,100.00	3,100.00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 3,100 万元，系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前述资金均于拆出两日后即收回。由于前述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6、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899.97	62.99	57.95	1,905.01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累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且未收回的资金累计 1,899.97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总计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 62.99 万元。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借出款项主要用于垫付部分烟台建筑医院的日常经营资金。2017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与烟台建筑医院签署《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建筑所有债权及债务均由烟台康爱承担，相关应收款项于 2017 年度全部核销。

三、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资管公司、烟台建筑医院的历史沿革，被收购后、转出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 1、资管公司

##### （1）历史沿革

##### ①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2 月-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6 月，资管公司相关股东先后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最终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转让各方同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投资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 ③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8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b>150,000,000.00</b>	<b>100.00</b>
-----	-----------------------	---------------

④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5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欧华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2,850万元，股东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150万元。

2017年12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71,0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9,000,000.00	5.00
<b>合计</b>		<b>180,000,000.00</b>	<b>100.00</b>

⑤2019年3月，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7日，资管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资管公司（存续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并通过分立方案的其他内容。同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9年1月9日，资管公司在《海峡导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年3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资管公司的变更登记，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	5.00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b>

⑥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欧华控股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95%的股权以23,909.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欧华进出口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5%的股权以1,258.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年3月31日，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2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000.00</b>	<b>100.00</b>

⑦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0日，资管公司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20年3月1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00.00	100.00
合计		<b>190,0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完成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在公司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资管公司主要资产为五缘湾房产，五缘湾房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之五缘院区所在地，其房产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分别为54,171.73万元、23,741.21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65%、21.90%；2020年1-3月，资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66.81万元、-169.6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比例为2.10%。

## 2、烟台建筑医院

### （1）历史沿革

## ①2004年11月，烟台康博医院设立

2004年11月26日，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建集团”）、刘力进等3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150万元设立烟台康博医院，占开办资金的100%。

根据山东通元会计事务所于2004年12月23日完成验资出具的“鲁通会验字[2004]第3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3日，烟台康博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金的开办资金150万，于2004年12月21日、22日三次缴存交通银行烟台分行莱山支行开设的烟台康博医院临时账户（账号001074018000332097）。

2005年1月11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核发“鲁民政FA020145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烟台康博医院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力进	31.50	21.00
2	烟建集团	30.00	20.00
3	田汝凤	7.50	5.00
4	岳国民	7.50	5.00
5	李仁福	7.50	5.00
6	马嘉俊	7.50	5.00
7	潘新明	4.50	3.00
8	李翠华	3.00	2.00
9	陈洪凤	3.00	2.00
10	常美红	3.00	2.00
11	于承授	3.00	2.00
12	肖华	3.00	2.00
13	林卫	3.00	2.00
14	兰志梅	2.55	1.70
15	刘武	2.10	1.40
16	王云莲	2.10	1.40



17	余宏珍	2.10	1.40
18	孙洪臣	2.10	1.40
19	黄果	2.10	1.40
20	王宪新	2.10	1.40
21	吕艳红	2.10	1.40
22	刘义勇	2.10	1.40
23	田有全	2.10	1.40
24	王聪玲	2.10	1.40
25	曲树磊	2.10	1.40
26	王海滨	2.10	1.40
27	赵煜楠	1.95	1.30
28	宋凯	1.80	1.20
29	苏娟	1.65	1.10
30	王吉花	1.65	1.10
31	王倩风	1.20	0.8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②2007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根据“烟康董字（2010）第2号”烟台康博董事会文件，同意由烟建集团回购烟台康博医院除了烟建集团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全部股份。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10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③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9日，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康爱签署《烟台康博医院增资合作协议》，烟台康爱向烟台康博医院股权增资100万元。

根据2012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医院章程的规定，烟台康博医

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烟台康爱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康博医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建集团	150.00	60.00
2	烟台康爱	100.00	40.00
合 计		<b>250.00</b>	<b>100.00</b>

④2012 年 2 月，烟台康博医院更名为烟台建筑医院

烟台康博医院召开医院董事会讨论，报主管地区卫生局审批，报区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2012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同意了本次变更申请。

⑤2017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3 月 8 日，烟建集团、烟台康爱、欧华控股与烟建医院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烟建医院的 60% 得出资额转让给烟台康爱，由烟台康爱将其持有烟建医院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 年 3 月 13 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由欧华控股受让烟建医院 100% 出资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烟台建筑医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华控股	250.00	100.00
合 计		<b>250.00</b>	<b>100.00</b>

⑥2017 年 3 月，注销

2017 年 3 月 10 日，欧华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烟建医院资产置入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烟台建筑医院民非注销。

2017 年 4 月 18 日，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其注销。

2017 年 6 月 15 日，烟台市民政局同意其注销。

2、烟台建筑医院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承载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烟台建筑医院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但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原因，在发行人将其转让前其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不属于核心业务、重要资产。

（二）上述关联资产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

（1）交易背景

2015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6年4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2016年6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5%股权和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欧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发行人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2019年5月以25,167.56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100%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67.56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

（1）交易背景

2011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康爱以增资的方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40%

的股权，烟台建筑医院自此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烟台建筑医院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性医院，虽然发行人长期看好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但多年来其连年亏损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不符。为突出主业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于2016年起计划将烟台建筑医院剥离。2017年3月8日，烟台康爱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医院及欧华控股四方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烟台建筑医院60%的股权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康爱。2017年3月13日，烟台康爱与欧华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其所持有烟台建筑医院100%出资额以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欧华控股。2017年3月15日，烟台康爱、欧华控股、欧华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夏”）及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睦”）四方签订了《关于烟台华夏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烟台康爱将烟台建筑医院清算注销后的全部资产按公允价值交割至烟台华夏名下，而后欧华控股将完成资产注入的烟台华夏全部股权以950万元转让至上海亲睦。

##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49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建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4.76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欧华控股在以950万元对价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夏获得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资产后，将烟台华夏以同样950万元对价转让至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故发行人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实质为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上海亲睦转让烟台建筑医院全部股权的实施步骤，其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制定。考虑到烟台建筑医院多年经营所拥有的医师资源、当地口碑、声誉等无法在评估过程中准确量化的价值，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对价为950万元，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项主要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作出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眼界存在向关联方苏世华承租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福建眼界已将其经营场所搬迁至资管公司拥有的五缘湾房产。福建眼界向苏世华承租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较大额资金系因资金误转及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于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从欧华控股拆入大额资金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

转，且相关资金拆入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拆入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泉州华夏与福州眼科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由于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向烟台建筑医院拆出较大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烟台建筑医院的发展。

8、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仔细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作出了详细披露。

9、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及向欧华控股转让烟台建筑医院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问询函》第 8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7 处物业，占发行人自有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70.33%。发行人承租 23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1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发行人仅有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其子公司资管公司名下，土地规划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其权利性质为限制性转让。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取得的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关于其租赁房屋选址及租赁划拨土地、集体土地的说明；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土地，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缴费凭证，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结合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证明相应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 19 处国有性质资产的物业所取得的关于相关国有资产可以对外租赁、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的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6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夏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5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68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夏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夏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夏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9	三明华夏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夏于2016年1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84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580m <sup>2</sup> ）出租给三明华夏，租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0	三明华夏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运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华夏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夏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17-19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夏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88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30年4月7日。



14	温州明乐	温州市农投集团、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华夏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夏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夏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夏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福州市鹤龄医院（包括人员、土地、房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委托给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19	济南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夏眼科使用。

综上，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一）租赁上述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

地上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计 396,120.08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1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

## （二）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直接租赁划拨地和集体用地，而是租赁在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

### 1、租赁划拨用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3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2、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的物业共计 1 处。该项物业系衡水华夏生产经营用房，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证明出租人尚忠月在该土地上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同意衡水华夏落址于该村，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符合城乡规划，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 23 处房产中，有 17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有 3 处房产已取得对应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且出租方出租相关房产符合房产管理相关的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 20 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尚有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7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5%，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等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并无该等法定义务。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的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收到要求搬迁的通知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 1 处房产，已经取得了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前里马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声明，确认衡水华夏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及其用于营利性医疗未列入衡水市桃城区更新改造范围，未来 5 年内无拆迁及征收项目实施。并取得了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衡水华夏使用租赁房产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该集体用地的租赁符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和《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0 年）》的政策，在 5 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该土地。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2、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

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划拨用地房产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

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

发行人子公司与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尚忠月所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若在一定期限内，所租赁的房产遇政府拆迁或城市规划需要搬迁，承租人应当积极响应，房屋补偿及出租人的所有投资归属于出租人，经营与承租人装修以及搬迁补偿归承租人，出租人按照实际使用房屋时间收取租金，多退少补。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 厦门眼科中心所在场地，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使用年限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转让	33,689.54	2009.02.17-2059.02.16

该项土地系发行人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20090217CX02（限制性出让））（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的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该宗地即为“五缘湾土地”。此后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3》、《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4》、《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5》（以下合称“补充合同”）。

2020 年 7 月，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医疗卫生	16,393.08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医疗卫生	9,335.23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29,750.70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停车及设备用房	10,434.43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配镜中心、梯间	2,064.84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医疗卫生	2,198.50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	47,131.9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房产用途	面积（m <sup>2</sup> ）
				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用于发行人及其厦门地区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使用，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

## 2、使用慈善用地划拨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缘湾土地系资管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该项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项目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五缘湾土地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使用的资管公司五缘湾房产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该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医卫慈善用地”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中“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土地用途分类，具体用途编号为“084”，是指用于医疗保健、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3》，原《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受让人需于2016年6月12日之前补交土地出让金合计25,329,3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及通用票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地价缴费证明》，上述土地出让金25,329,300元已经实际补交。据此，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五缘湾房产用于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符合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五缘湾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房产用途相符。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

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五缘湾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询上述土地的登记状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16 日，且目前并未设定抵押，发行人合法取得该土地，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证明的租赁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的划拨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产被强制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无搬迁的计划，根据政府已公开的信息，上述租赁的物业亦无拆迁的计划；发行人与部分出租方在合同中已经就未来可能存在拆迁行为导致的损失赔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使用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问询函》第9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项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同时，发行人其中一项商标名为“上海和平”。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6名曾任职于大型国有公立医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明确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详细信息及程序；访谈发行人有关商标受让事宜，了解发行人受让2项注册商标的背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能够长期合法使用；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和平”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核查“上海和平”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其是否属于子公

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访谈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技术的形成及使用的说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取得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 （一）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商标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的 2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上述商标的原商标注册人均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2017 年 3 月，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上述 2 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厦门眼科中心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2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2 项商标转让均是出于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因商标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关方未约定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 4756553 号商标和注册号 4756554 号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在商标有效期满前，发行人可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因此，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 2 项注册商标的背景符合其经营活动需要，未约定对价，相关商标可长期合法使用。

（二）发行人取得“上海和平”商标的背景，该商标是否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是否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经核查，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并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第 3591462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务室；按摩（医疗）；医院；保健；理疗；护理（医务）；医药咨询；疗养院；美容院（商品截止）。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和平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且不属于共有商标。据此，该商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上海和平未与任何第三方就第 3591462 号商标存在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约定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和平”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

根据对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为两年。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其各自于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离任时间
黎晓新	2015年7月退休
郭海科	2017年3月
张广斌	2005年6月
吴护平	1997年12月
潘美华	1997年3月
陈晓明	2015年7月
刘苏冰	2015年7月退休

据此，发行人各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成果的主要载体是专利技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张昊志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苏庆灿、余建翔、王强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苏庆灿、王强、余建翔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张昊志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苏庆灿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苏庆灿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张昊志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张昊志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张昊志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李晓峰、李海波、蔡锦红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李海波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1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曾宗圣、李孟琼、张广斌、欧阳文博、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1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李海波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1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潘美华、杨梅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1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李海波、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李晓峰、颜华、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1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2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李海波、蔡锦红、李晓峰、伍端晓、黄艳明、吴东海、陈燕、颜华、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2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李海波、杨丽华、蔡锦红、伍端晓、黄艳明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2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叶向戔、董诺、纪建丽、王芬琴、张广斌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叶向戔、纪建丽、张广斌、董诺、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4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吴护平、刘祖国、董诺、李程、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2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吴护平、董诺、李程、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2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王芬琴、洪清配、董诺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2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黄艳明、樊金荣、蔡锦红、李海波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2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李海波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3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徐辉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3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李世英、傅培、陈娟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的详情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其权属合法有效，归发行人独立所有。其中涉及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广斌、吴护平和潘美华均已出具说明：“本人与厦门眼科中心具有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在任职于厦门眼科中心前，本人不曾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曾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厦门眼科中心的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

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未结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需要，为便于发行人管理和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处受让 2 项注册商标，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出于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申请注册“上海和平”商标，该商标系上海和平独立拥有，不属于子公司上海和平眼科的少数股东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所拥有，且不存在约定共有或排他共有条款，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该商标。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情形；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 十、《问询函》第 10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经营中产生医疗废物。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2）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医疗废物、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固体废物及污水排放数量明细表、环保投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报告期内签署的固废处理协议，以及固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院的环评验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取得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的《排污许可证》；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并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

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公司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度
感染性固废	107,498.89	144,632.28	169,147.70	20,547.83
损伤性固废	10,466.27	14,452.31	14,435.30	2,523.42
<b>合计</b>	<b>117,965.17</b>	<b>159,084.58</b>	<b>183,583.00</b>	<b>23,071.26</b>

针对污水,发行人在新建医院选址后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度
污水排放量	868.71	1,024.81	1,175.81	734.77

(二)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	21.60	185.90	220.73	134.27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32.23	167.10	132.05	89.95
环评检测费用	-	86.52	64.60	95.55
绿化费用	13.29	65.59	164.10	47.09
其他	2.76	65.98	81.18	56.38
<b>合计</b>	<b>69.87</b>	<b>571.09</b>	<b>662.66</b>	<b>423.24</b>

随着公司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院区的建设导致环保投入自 2017 年后增幅较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至今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该证照是否开展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上述子公司是否已违反当地环保规定或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获取该证照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效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名录规定：行业类别为“三十一 卫生”之“医院”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要求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办理排污许可的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9月30日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资管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2XNJE74G001V），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福州眼科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0589594111U001W），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郑州华夏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4317454545Y001X），行业类别：专科医院，有效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医院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医院，均已在限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违法核查情况的复函》、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福州眼科医院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设施覆盖不足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已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满足其开展业务必要条件；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03,024.76 万元、163,063,394.41 元、194,184,604.50 元、-32,992,209.9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详见附表一。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6,800,124.1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1,596,650,877.85
主营业务收入	308,689,583.70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1,592,765,69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44	99.00	99.30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原有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1	赣州华夏	2015.05.27	3,500.00	3,500.00	江西省赣州市章 贡区青年路 45 号	华夏眼科 65%； 江西观木斋贸易 有限公司 35%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 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华夏	2015.10.16	3,000.00	3,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华 远东路 69 号 C 区	华夏眼科 85%； 赵刚平 15%	验光配镜、二类或弱视治疗仪批发零 售、三类或角膜接触镜验配批发零 售；日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零售； 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性医疗机 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华夏	2016.05.09	3,000.00	3,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三 墩镇古墩路 671 号 1-3 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 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 第III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4	淮南华夏	2016.06.17	5,000.00	500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 朝阳东路北侧朝 阳雅园 B 区酒店 二综合楼	华夏眼科 100%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德华夏	2016.05.13	2,000.00	1,871.72	福建省宁德市蕉 城区蕉城南路西 侧鹤鸣路北侧 （城南总部经济 大厦 1-7 层）	华夏眼科 51%； 宁德市华康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49%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角膜塑形镜、弱视治疗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莆田华夏	2016.08.31	2,500.00	2,500.00	福建莆田市荔城 区镇海街道文献 东路 1932 号	华夏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水华夏	2018.08.02	2,000.00	1,300.00	佛山市三水区对	华夏眼科 51%；	眼科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外经济开发区西 区十九小区9号 地	卢敏 49%	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聊城华夏	2019.06.21	1,000.00	1,000.00	山东省聊城市东 昌府区新区街道 办事处建设东路 67号伟业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51%；新视光眼 科医院（聊城） 有限公司 49%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夏视光	2016.08.18	2,100.00	2,1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4号10C 室	华夏眼科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山东华视	2018.07.13	800.00	800.00	山东省济南市槐 荫区经七路573 号一楼门头房	华夏眼科 70%； 山东达扬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0%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弘明视光	2019.04.15	200.00	2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华夏视光 100%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 祥西路 4 号 6C 单元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13	衡扬医疗	2018.12.14	2,000.00	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 通西路 999 号之 1509	华夏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 ①漳浦华夏

名称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4KBTJ5X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 157 号富丽山庄第一幢 S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郑玲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浦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洪湖华夏

名称	洪湖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JWN505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 1-2 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眼科预防保健；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登记机关	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湖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荆州华夏	102.00	51.00
2	武汉晶视明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关联方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2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苏庆灿不再控制该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7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
4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8月苏庆灿不再担任董事，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
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董事的企业，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年8月，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Missfresh Limited	曾任董事安坦担任董事

2	广东医加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0%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11.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北京华夏	销售商品	92,702.93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81,231.79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48,683.09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686,099.83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1,159,075.66

### （3）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元）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200,000,000.00	2020/3/31	2021/3/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	否

注：厦门眼科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78

###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元）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66,971.41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12,839.31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108.20	住宅	-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90.94	住宅	-

## （二）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397,196.64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9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79,588.52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9 处共计 98,388.66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4 处共计 78,265.76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5 处共计 20,122.9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

##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7%，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5 处共计 76,642.1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4 处共计 69,183.0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8%，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1%。

##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

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8.16%。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0.86%。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用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9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24,103.9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6.07%，涉及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1933	5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6	42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3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5	44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3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注册
15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16	华夏视光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5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脱位手术 囊袋灌注 器				
14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 型人工晶 体	201821447881. 1	2018.09.05	2018.09.05- 2028.09.04	原始取得
15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 管支架	201820815578. 6	2018.05.29	2018.05.29- 2028.05.28	原始取得
16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 分离刀	201820044740. 9	2018.01.11	2018.01.11- 2028.01.10	原始取得
17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 镊	201820047710. 3	2018.01.11	2018.01.11- 2028.01.10	原始取得
18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 磁棒的改 良结构	201621001967. 2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19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 体化人工 虹膜	201621021725. X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20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 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 8	2016.08.31	2016.08.31- 2026.08.30	原始取得
21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 膜接触镜 固定环	201520034524. 2	2015.01.19	2015.01.19- 2025.01.18	原始取得
22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 镊	201320103945. 7	2013.03.07	2013.03.07- 2023.03.06	原始取得
23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 定位刻度 环	201320103982. 8	2013.03.07	2013.03.07- 2023.03.06	原始取得
24	厦门眼科 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 缘组织的 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 X	2012.06.29	201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25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 供体材料 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 2022.06.28	原始取得
26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 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 X	2011.06.10	2011.06.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7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8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 圈套匙	201822086285. 1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29	厦门眼科 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 手术的尖	201920080026. X	2019.01.17	2019.01.17- 2029.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30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31	深圳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8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xrs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4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qgy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5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d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6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zx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7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yb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8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bnz.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9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0	厦门眼科中心	chinajsss.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1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12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13	泉州华夏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4	泉州华夏	eye0595.net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 -2	2019.10.22	2020.10.22
15	宜昌华夏	y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1	2015.03.09	2021.03.09
16	宜昌华夏	y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2	2015.03.09	2021.03.09
17	宜昌华夏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 -2	2015.03.09	2023.09.12
18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 -1	2014.03.13	2023.03.13
19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 -1	2014.03.13	2021.03.13
20	南平华夏	npky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 -1	2013.12.30	2023.12.30
21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1	2002.09.23	2023.09.23
22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2	2011.03.11	2021.03.20
23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2	2011.03.11	2021.03.11
24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3	2018.02.23	2021.02.23
25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3	2018.02.23	2021.02.23
26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4	2018.11.22	2021.11.22
27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 -4	2018.11.22	2021.11.22
28	徐州复兴	xzf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 -1	2016.05.10	2021.05.10
29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 -2	2013.12.16	2020.12.16
30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 -1	2016.06.24	2021.06.24
31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 -1	2013.12.16	2023.12.16
32	青岛华夏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 -1	2015.03.12	2023.03.12
33	青岛华夏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 -3	2017.06.19	2023.06.19
34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 -1	2009.11.18	2020.11.18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5	菏泽华夏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 -1	2015.03.19	2021.03.19
36	成都华夏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 -1	2014.12.17	2023.12.17
37	成都华夏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 -2	2018.04.20	2023.04.20
38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 -1	2013.04.13	2023.04.13
39	郑州视光	zzsgyk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 -2	2012.09.18	2023.09.18
40	衡水华夏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 -1	2015.08.08	2023.08.08
41	龙岩华夏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 -2	2018.10.10	2023.10.10
42	深圳华夏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 -1	2015.08.29	2027.08.29
43	深圳华夏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 -2	2019.06.11	2024.06.11
44	佛山华夏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 -1	2016.01.07	2021.01.07
45	佛山华夏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 -2	2019.05.08	2021.05.08
46	许昌华夏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 -1	2016.07.07	2022.07.07
47	赣州华夏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 -1	2015.08.13	2025.08.13
48	郑州华夏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9	郑州华夏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50	淮南华夏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 -1	2016.09.05	2023.09.05
51	三明华夏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 -1	2017.01.16	2022.01.16
52	莆田华夏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 -1	2017.06.02	2023.06.02
53	兰州华夏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4	兰州华夏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5	兰州华夏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 -1	2016.08.26	2022.08.26
56	东莞华夏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 -2	2017.02.13	2027.02.13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7	东莞华夏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 -3	2017.02.13	2027.02.13
58	荆州华夏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 -1	2017.04.10	2023.04.10
59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 -1	2013.01.16	2021.01.16
60	无锡华夏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 -1	2017.09.25	2023.09.25
61	西安华夏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 -1	2016.12.12	2021.12.12
62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 -1	2014.12.15	2025.12.15
63	杭州华夏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 -1	2016.06.15	2021.06.15
64	杭州华夏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 -1	2016.06.15	2021.06.15
65	重庆华夏	cqhxy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 -1	2016.10.28	2022.10.28
66	重庆华夏	cqhxy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 -2	2016.10.28	2022.10.28
67	岳阳华夏	yyhkyy.com	湘 ICP 备 17003590 号 -1	2017.02.27	2023.02.27
68	临沂华夏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 -1	2017.09.25	2023.09.25
69	三台华夏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 -1	2017.12.28	2023.12.28
70	江油华夏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 -1	2017.12.28	2023.12.28
71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 -1	2016.12.01	2021.12.01
72	永州眼科	0746eye.com	湘 ICP 备 19000467 号 -1	2018.11.01	2021.11.01
73	漳州华夏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 -1	2017.11.11	2023.11.11
74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 -1	2018.05.25	2023.05.25
75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 -2	2019.10.25	2022.10.25
76	绵阳华夏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 -1	2019.05.08	2022.05.08
77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 -1	2015.08.10	2026.08.10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78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 -1	2015.08.10	2027.08.10
79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 -3	2013.10.19	2023.10.19
80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 -5	2006.12.22	2023.12.22
81	聊城华夏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 -1	2020.01.10	2025.01.10
82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 -1	2019.05.29	2021.05.29
83	丽水华夏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 -1	2020.05.13	2023.05.13
84	宁德华夏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 -1	2017.05.16	2023.05.16

注：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

####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0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 （四）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杨萍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89号105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82号1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61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18号第1-1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288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C区C32-C34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福州酷亮	2016.11.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一楼01店面	林剑彬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 濉溪东路海龙大厦1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 西桥路57号	倪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 仙洞路45号1层之三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15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0A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 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8	上海华 鹭莘庄 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 沪闵路 6088 号 B1 层 35 号	赵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华 厦西湖 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 厦 1 层 110、111 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	深圳华 厦福田 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 莲花街道康欣 社区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 大厦一层(整 层)	苏庆灿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1	西安华 厦曲江 新区医 疗器械 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 西影路 508 号 西部电影集团 厂区东北角临 街商业综合楼 1-4 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山东华 视济南 高新分 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工业南 路 57 号高新万 达广场室内步 行街三层 3062,3066 号商 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参股公司3家，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名称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MA34N2T01D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4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三明市梅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邹贵青	246.00	82.00
2	三明华夏	54.00	18.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G7G2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1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世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

	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30.00
2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480.00	24.00
3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9.00
4	华夏眼科	360.00	18.00
5	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04-16 至 2069-04-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海波	40.00	8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10.00	2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查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商标登记簿副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瑕疵的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联合准分子激光屈光治疗系统	2017.08.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6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7.10.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9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7.01.01-2018.12.31
10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11	晶体代理协议	康承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6.10.01-2017.09.30
12	晶体代理协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	2017.10.17-20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议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18.09.30
13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14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5	购销协议及备忘录	华夏眼科（不包括宁波眼科）、康承医疗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眼科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	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销商）、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博士伦产品，如：人工晶体、医用绷带镜片、超乳、波切设备	2017.01.01-2017.12.31
17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18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2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议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17.01.25、 2017.11.24、 2018.07.25、 2018.08.21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后续增补工程等	3,150.00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22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厦门眼科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8,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000.00	2016.10.28-2024.10.2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资管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4.10-2024.10.27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9.05-2024.10.27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1.23-2024.10.27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8.09-2024.10.27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8,000.00	2018.12.18-2024.10.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12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利息	-	-	328,857.21	96,575.4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4,671,963.00	84,099,013.60	160,049,246.35	185,679,834.88
合计	<b>84,671,963.00</b>	<b>84,099,013.60</b>	<b>160,378,103.56</b>	<b>185,776,410.37</b>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772,012.08	29,882,760.24	27,670,868.76	32,559,300.4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17%调整为13%。

注2：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停止征收营业税。

注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重庆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西安华夏	15%

注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

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号”文件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赣州华夏自2015年度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子公司重庆华夏、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9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361Z048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总额为355.38万元。

####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资管公司	91350200MA2XNJE74G001V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07.28-2023.07.27
2	郑州华夏	91410104317454545Y001X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7-2023.07.16
3	福州眼科	91350100589594111U001W	福州市仓山区	2020.09.17-2023.09.16

##### 2、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新增 2 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69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年10月14日

##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7-20 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虹口区卫生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10.27-20 20.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 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 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 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4.07-20 21.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	2018.01.29-20 33.01.28

					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8	贵阳 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 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 眼科专业	2019.05.24-20 21.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20 21.09.28
10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20 21.09.04
11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 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白内 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 眼预防保健科	2020.08.10-20 25.01.14
12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耳科专业; 鼻科专业; 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 眼部美容术; 鼻部 美容术; 耳廓美容术; 口唇部美容术; 颌面部美容术; 面部除皱术)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01.09-20 21.01.08
13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20 22.05.17
14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 发展治理和社会 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 医科; 眼科专业	2020.05.15-20 25.05.14
15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 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06-20 23.11.05
16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20 27.11.06
17	青岛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	内科(门诊); 眼科; 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2015.08.07-20 30.08.06

	华夏			划生育委员会	<限眼科专业>	
18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04.08-20 21.04.08
19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	2016.02.25-20 20.12.31
20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 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 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20 21.06.30
21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 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 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 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20 31.08.11
22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禅城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20 21.05.23
23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 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 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20 22.04.01
24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 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17.11.15-20 22.01.05
25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2.15-20 21.02.14
26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 业	2018.05.25-20 33.05.24

27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20 25.01.29
28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20 21.12.28
29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20 21.12.22
30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20 22.03.13
31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 22.09.20
32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 22.08.14
33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20 24.11.10
34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 23.11.11
35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 32.05.21
36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 24.12.27

37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 23.11.23
38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 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 32.11.09
39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20 32.09.10
40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 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1.29-20 21.01.28
41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 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20 23.12.29
42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 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20 22.12.24
43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 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20 32.12.13
44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20 21.09.17
45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 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22-20 20.11.21
46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 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20 24.03.14



47	绵阳 华夏	MA67NDY03510703 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20 34.06.23
48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20 34.06.13
49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20 35.01.01
50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20 25.04.29
51	合肥 名人	MA2T4NGJ93401021 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0.07.24-20 25.07.23

##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 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康承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5.10.12-2020.10.11
4	康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9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
5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6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7	华夏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8	厦门眼科同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9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10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11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	2017.07.10-2022.07.09

					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2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3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理局		
14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5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6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7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 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 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8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17 版零售: 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9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III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6 眼科器械, 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20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70 软件 III类: 09 物理治疗器械, 16 眼科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21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2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 16	2020.06.18-2025.06.17

23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24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07.10-2025.07.09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	------	----	------	------	------	-----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6.01.22-2021.01.21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冻、冷藏药品）	2015.12.30-2020.12.29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许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5.12.16-2020.12.15
4	五通西路药店 <sup>①</sup>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注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FJ02-DA-2016100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29-2021.01.28
2	厦禾路药店	FJ02-DA-20161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06-2021.01.05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认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5.12.16-2020.12.15

#### （五）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13）第 200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2016.04.22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	------	-------------------	------------------	---------	------------

#### （六）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 （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336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338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88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13.01.01-2020.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8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47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1号楼01001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28号14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1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的门诊楼2-5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2幢1-4层、长安路1-2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285号(丰华商成)1幢1层D-08、D-09、D-18、D-19、D-21、D-22、D-23、2层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69号C区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物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厦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生产、道路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1 层 1#、2#、3#、4#、5#；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17.02.01-2032.01.31	3,209.71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51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3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4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5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6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7	合肥酷亮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6	1,000.00	-
58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59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0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1	仙洞视光	厦门市湖里区康宝贝婴幼儿用品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2020.06.01-2021.05.31	8.46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2-6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4	3,564.00	商业、办公、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 (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 A 区 B 栋 51.52 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0.06.05-2021.06.04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19.11.01-2020.10.31	345.12	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产证用途
	光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 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 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夏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附表三：发行人期间内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夏	衡水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280,000	2020.02.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元。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州市监案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